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于2026年10月19日与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管）签署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兵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东风资管转让持有的5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每股转让价格6.59元。

2.本次转让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3.10%（其中：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11.1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8%，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1%）。本次转让完成后，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60%（其中：中兵投资持有比例为6.6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8%，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凌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于2026年10月19日与东风资管签署了《转让协议》，中兵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东风资管转让持有的5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每股转让价格6.59元。转让方中兵投资与受让方东风资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

本次转让前，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3.10%（其中：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11.1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8%，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1%）。本次转让完成后，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60%（其中：中兵投资持有比例为6.6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8%，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55,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4.50
转让价格（元/股）	6.59
协议转让对价	362,45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的30%作为保证金，剩余70%在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后10个工作日（且至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内结清。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85,678	11.19	55,000,000	4.50	81,785,678	6.69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80,342	26.18	0	0	319,980,342	26.18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5.73	0	0	70,000,000	5.7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55,000,000	4.50	55,000,000	4.50

注：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凌云集团发行可交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凌云集团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旨在深化央企战略合作，加强整车零部件产业链协同，促进加深产融结合力度。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95357036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艳晓
成立日期	2014/03/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4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584887513R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文辉
成立日期	2011/11/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土地开发及整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资管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8亿元，是东风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立足东风汽车集团产业投资专业平台发展定位。东风资管主营业务为实体经营、产业投资及参股管理等三大板块，重点布局汽车产业链，包括汽车智能化、新能源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汽车产业链资源和资本市场投资经验。东风资管2025年末总资产99亿元、总负债35亿元、净资产64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净利润1亿元。

转让方中兵投资与受让方东风资管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东风资管，乙方：中兵投资。

1.标的股份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凌云股份55,000,000股A股流通股，占凌云股份总股本的4.50%。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凌云股份经审计的2025年审计报告所载每股净资产为交易价格，即6.59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362,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不含税，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自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70%的金额）应当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至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除甲方明确表示暂不返还外，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不计利息。

3.过渡期安排

（1）乙方在过渡期间（定义见下），应对凌云股份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过渡期间，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不支持凌云股份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a、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不利影响的调整；

b、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了不利影响；

c、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d、除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之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e、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f、实施新的担保（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凌云股份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g、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但相关事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凌云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h、其他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渡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日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4.标的股份的交付

自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5.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6.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得以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协议的签订是依据凌云股份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虚假有误，或不办理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及全部价款，或不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审批及公告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3）若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

（4）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发生本条第（3）款所述之情况而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不计利息。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能否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3	马矿股份	2026年10月2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佳富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电子邮箱：mk_bgs@163.com

传真号码：0597-2755018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086%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林亨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林亨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亨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意见。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林亨祥先生个人简历

林亨祥，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厂闽铝报编辑、办公室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副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林亨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董军庭先生、曾水兴先生、谢春明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七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总经理董军庭先生以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身份（以公司总经理的身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6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909,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170,65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155,400股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69,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0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8,909,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83,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东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草案披露时间：2026年9月4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8.70元/股 过户数量：964.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规模不超过964.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5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3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386.80万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386.8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6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AI+智慧照明相关业务属于公司"照明+"战略下的布局，公司依托自有移动摄像照明产品，通过AI视觉识别算法挖掘现场数据价值打造智能仓储、智慧工地等行业定制方案。目前阶段该类收入规模有限，对公司整体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价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48.5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36.2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4.55%和14.56%。2026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52.1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21.2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0.21%和0.12%。

2026年7-9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17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09%。2026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45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29%。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7-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337.00	283.09	19.04%	335.37	281.65	19.07%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7.38	21.35	-18.59%	17.27	21.23	-18.65%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0.50	10.99	-4.46%	10.36	10.85	-4.52%
水电小计		364.88	315.43	15.68%	363.00	313.73	15.70%
天津	国投北疆	45.22	45.37	-0.32%	42.37	42.60	-0.54%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18.48	20.45	-9.64%	16.71	18.78	-11.05%
	国投钦州二电	13.95	6.53	113.58%	12.72	6.00	112.17%
福建	华夏电力	20.21	21.79	-7.26%	19.01	20.48	-7.21%
	国投湄洲湾	31.20	32.20	-3.11%	29.64	30.58	-3.08%
贵州	国投盘江	5.98	4.66	28.31%	5.43	4.21	28.99%
	贵州新源	0.46	0.42	11.22%	0.39	0.35	13.01%
浙江	舟山燃机	4.55	–	–	4.45	–	–
泰国	新源泰国	1.67	0.24	606.73%	1.42	0.20	615.73%
火电小计		141.72	131.65	7.65%	132.14	123.20	7.26%
风电		16.95	14.75	14.91%	16.43	14.37	14.29%
光伏发电		25.02	17.08	46.54%	24.65	16.78	46.93%
控股企业合计		548.57	478.91	14.55%	536.22	468.08	14.56%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1-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680.94	713.08	-4.51%	677.21	709.32	-4.53%
云南	国投大朝山	50.89	50.86	0.06%	50.61	50.57	0.08%
甘肃	国投小三峡	27.57	29.31	-5.94%	27.21	28.92	-5.91%
水电小计		759.40	793.25	-4.27%	755.03	788.81	-4.28%
天津	国投北疆	104.49	105.54	-0.99%	97.66	98.74	-1.09%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59.57	64.26	-7.31%	55.18	59.55	-7.34%
	国投钦州二电	36.57	20.93	74.76%	33.65	19.47	72.83%
福建	华夏电力	51.01	48.02	6.23%	47.93	44.96	6.60%
	国投湄洲湾	83.40	94.61	-11.85%	79.43	89.60	-11.35%
贵州	国投盘江	22.87	19.15	19.41%	20.85	17.36	20.06%
	贵州新源	1.23	1.09	13.13%	1.04	0.90	15.04%
浙江	舟山燃机	4.55	–	–	4.45	–	–
泰国	新源泰国	2.08	0.63	229.57%	1.76	0.52	235.86%
火电小计		365.77	354.23	3.26%	341.94	331.10	3.27%
风电		56.51	51.89	8.91%	55.02	50.62	8.70%
光伏发电		70.47	50.13	40.56%	69.28	49.28	40.58%
控股企业合计		1,252.15	1,249.50	0.21%	1,221.26	1,219.80	0.12%

2026年1-9月份控股企业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水电所在流域上半年来水偏枯；小三峡水电站所在流域前三季度来水偏枯；大朝山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

2.火电发电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广西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内部电厂间发电量同比增减分化，主要受区域内电厂统一平衡调度影响；钦州二电4号机组于2026年8月投产发电，钦州二电3号机组于2026年9月投产发电。

福建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华夏电力5号机组于2025年7月投产，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湄洲湾一期BOT项目于2025年6月末完成移交，后续不再纳入统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贵州火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贵州省社会用电量以及外送电量增加，叠加抢抓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机遇，发电量同比增加。

泰国垃圾发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泰国农垦二、安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26年8月投产发电。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二、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三季度控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233.25万千瓦，其中火电新增装机223.83万千瓦、光伏新增装机8.92万千瓦、储能新增装机0.5万千瓦。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999.31万千瓦，其中水电2,130.45万千瓦、火电1,531.31万千瓦（含垃圾发电）、光伏847.86万千瓦、风电420.53万千瓦、储能69.1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